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	專	任	職	■	教	授	擬徵聘名額	兼任教師 1-2 名	
■	兼	任	稱	■	副	教			授
	進	修	■	助	理	教			授
	碩	士		講	師				
所	資	格	條	需	件				需有博士證書。
應	具	專	長	公共事務大數據分析或資料科學（涉獵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等領域者尤佳）					註：必要時須支援本系進修學士班授課。
應	檢	附	之	文件及著作					一、新聘申請書及應聘教師封面資料（請至本系網頁「最新訊息」下載填寫）。 二、履歷資料（含照片）。 三、博士證書影本或博士論文通過口試證明書正本。（本申請案最遲須於本院院教評會召開前，將博士證書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並簽名，寄達本系）。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；另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（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）。 四、經歷證件影本（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，並經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 五、個人出入境紀錄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；如非外國學歷初聘者或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 六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（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

<p>應 檢 附 之 文 件 及 著 作</p>	<p>七、最近五年（106年04月30日至111年04月30日）之代表作及相關學術著作各乙式5份。代表作可為博士論文、專書、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；代表作不得為合著。</p> <p>八、最近五年（106年04月30日至111年04月30日）著作目錄一覽表（請至本系網頁「最新訊息」下載填寫）。</p> <p>九、碩、博士班成績單。（檢附影本者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並簽名；惟已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</p> <p>十、推薦信二封（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</p> <p>十一、請至少提供2門擬開設選修課程之授課大綱。</p> <p>註：一、上列資料不齊者，恕無法受理。 二、「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」第一、八項檔案請傳至 lihua@mail.ntpu.edu.tw 三、本系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酌： https://pa.ntpu.edu.tw/law?category_id=11。 四、有意申請者，請依擬徵聘系(所)申請截止日(以郵戳為憑)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註明應徵系所、應徵類別及應徵者姓名】。 五、應聘資料不另退還，如需檢還請提前告知。</p>
<p>申 請 截 止 日 期</p>	<p>111年5月5日(以郵戳為憑)</p>
<p>起 聘 日 期</p>	<p>112年2月1日</p>
<p>單 位 聯 絡 人</p>	<p>聯絡人：林麗樺助教 電話：(02)8671-1006，(02)8674-1111 轉 67447。 傳真：(02)8671-9223 E-mail: lihua@mail.ntpu.edu.tw</p>